

策划词 | CEHUACI

经济纠纷和合同诈骗，一词之差，性质迥然不同。经济纠纷属于民事范畴，当事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民事诉讼解决问题；合同诈骗是刑事犯罪，要由公检法代表国家行使侦查、起诉、审判权力，依据法律对罪犯进行惩罚。河北曙光强兴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案，到底是一起经济纠纷，还是合同诈骗？请看记者的调查。



□ 本组稿件采写 钟河唐

经济纠纷还是合同诈骗？

强兴公司惊现投资案“迷局”

事件追踪 | Shijian Zhuizong

河北近200养殖户向康菲讨公道 经济损失或达13亿

渤海溢油伤害了谁，渤海的渔业养殖户们最清楚。8月25日，在一个小型的维权专题研讨会上，来自河北乐亭的养殖户代表战谊说，他们最近发现，自己的海塘中漂来不少油污，接着养的海参大量死亡。“刚开始我以为是技术出了岔子，后来知道大伙儿都有这种情况。我们怀疑是渤海溢油闹的，希望康菲石油作出解释，还我们公道。”

据悉，河北乐亭、昌黎近200养殖户已经委托盈科律师事务所为其维权，并索要经济赔偿。盈科律师事务所初步估计，仅这两地的养殖户遭受的经济损失就高达13亿元。

研讨会上，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海洋学院副教授王亚民说，蓬莱19-3油田的油品属于重质低硫高酸性，对海洋的污染非常大。2000年，青岛某企业将洗刷生锈钢管道的酸性水直接排入胶州湾海域，尽管量很少，却造成大量的贝类死亡。“这次渤海溢油可能会对渤海的贝类，尤其是双壳贝类造成巨大影响。”

他表示，海洋部门应该及时告知污染团的走向，对相关利益方给以预警，尤其是养殖户，以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同时，渔业部门要积极评估损失，为渔民伸张权益。

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说，康菲石油在此次事故中未尽责任，导致了我国生态环境和渔业养殖更大的损失。尽管在行政处罚上我们只能罚款20万元，但是我们要在民事诉讼中找回公道。

(董伟)

渤海溢油污染 损害海洋生态索赔工作已全面启动

新华网记者8月24日从中国国家海洋局获悉，国家海洋局正在调动各方力量积极进行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生态索赔的各项准备工作，已有49家国内律师事务所报名应聘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律师服务团队将于本月底产生。

国家海洋局表示，蓬莱19-3溢油事故对中国渤海海域造成了严重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有关方都有权利向责任方提出损害索赔，其中海洋生态损害索赔将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索赔。国家海洋局对此非常重视，调动各方力量正在积极进行生态索赔的各项准备工作。

(罗沙)

A. 被假冒的签名

河北省发改委的一纸批文是该案的关键。

2010年8月28日，河北省发改委发出“冀发改函【2010】345号”文，题为“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曙光强兴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余热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复函。”函中称，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余热发电）项目原来批给河北曙光强兴水泥有限公司的，现在企业进行重组，拟将项目投资主

体转让给滦县磐石水泥有限公司（下称“磐石公司”），发改委函复同意。

一纸批文，一座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余热发电）项目被转手了。磐石公司有三个股东：赵玉生、李文秀、张贤，作为股东之一的张贤，在无人告知的情况下获得了10%的股份。整个登记注册的过程中，所有张贤的签名都是伪造的，而且张贤本人对注册磐石公司一事毫不知情。签名是假的，张贤本人既没有到场，也没有给他人授权，

滦县工商局竟然给办理了执照。更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被害方得知此事后，向当地政府领导作了汇报，不但无人理睬，滦县磐石公司的开业典礼反而于2011年3月18日在强兴公司院内热热闹闹地召开了，滦县各级领导纷纷到场。磐石公司在开业典礼后，在滦县宾馆宴请各级领导，赠送大礼包。地方政府已知是个非法公司，还要参加开业典礼，这是为什么？

事后，张贤的代理律师给滦县工商局发出举报函，2011年3月底，磐石公司营业执照被滦县工商局收回。

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在协议书里明确规定了赵玉生是甲方，李文秀是乙方，原法定代表人张贤为丙方。在以上文件里，赵、李在协议中做了四项承诺：

第一项，赵、李二人将强兴公司1.6926亿元股本金的90%通过转让支付现金1.5223亿元，分别付给丙方张贤及张有来、顾印红三人（以三方转让协议书为证）。

第二项，赵占50%股份，再出资5亿元现金，李占40%股份，再出资4亿元现金，再给丙方张贤1亿元无形资产股份，三方投资总额为10亿元（以投资协议为证）。

第三项，赵、李在投资协议第六条中明确承诺，为丙方偿还债务33625585062元（以投资协议为证）。

第四项，可由赵、李垫付河北曙光强兴水泥有限公司担保范围内债务约1.53亿元。并约定丙方须以河北曙光强兴水泥有限公司名义偿还其经三方确定的债务（以投资协议为证）。

在以上四项承诺下，丙方张贤看到赵、李二人如此诚意深受感动，在赵、李二人的催促下，张贤同意放弃控股权利。赵特地选择了一个吉祥的时间：2010年4月3日下午17时58分，三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书》。4月7日，丙方张贤在赵、李的要求下，签署了公司章程。

变故 | BIANGU 不到20天就翻脸

2010年4月3日签订了协议，如果说按协议规定资金能及时到位，可以说是甲乙丙三方皆大欢喜。但谁也没想到，强兴公司法人执照变更到赵玉生后不到20天，赵、李二人态度急变。

首先是强兴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问题。张贤对记者表示，他当时明确告知变更执照的具体办事人员刘某某和田某某，必须等赵、李的股本金到位，才能办理变更手续。可是赵、李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1.52亿元。在资金没有到位、没有验资报告的情况下，背着丙方张贤，他们于2010年4月7日一天内不知用什么手段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玉生。隔日，赵玉生严肃地告知丙方张贤“你别来公司了，在家呆着去吧”。

2010年4月22日，赵、李不但支付股本金，不做财务交接，也不做企业盘点交接，还开来一辆大轿车（车牌号：冀B47789），下来40多名打手到公司恐吓和威胁。丙方看事态不好，不愿出现恶性事件，被迫离开公司，至今没有做各项交接，强兴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还在丙方手中。最使丙方不能容忍的是，赵、李四项承诺都没有兑现，股本金1.523亿元至今分文未付，银行贷款赵、李未给垫付。丙方未得到股本金也无法偿还银行债务，一年多来银行贷款全部逾期，导致多家银行起诉，给丙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律师分析 | FENXI

郝际广告诉记者，经济纠纷是一方违约，或者双方均有违约行为，表现违反了双方约定或履行有困难。而合同诈骗是主观故意，在开始签订合同和履行过程中就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

具体到本案，郝际广分析说，是赵、李两方不按协议办理，丙方没有一处违约。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间长达一年多至今未支付转让款，等于赵、李没有取得股权。在没有股权的前提下，赵、李在刘某某田某某的配合下，围绕强兴公司所做的一切，均属于内外结合的非法行为，形成了合伙诈骗。

郝际广表示，关于投资金额，三方签订的两份协议和章程规定，赵、李二人出资额高达15亿元人民币以上，事实上赵、李二人根本就没有投资15亿元的能力。这就是刑法224条（三）所列举的情况，即许大愿投巨资，骗取当事人信任后，先签订合同办理手续，然后用小额出资得到强兴公司价值8亿多的企业资产及巨大的收益权。此案纯属利用签订合同进行合同诈骗。

对于下半年的资本市场分析，刘家德表示“谨慎乐观”，并认为外围市场的影响和压力还没有完全释放。他指出，国寿下半年将保持灵活配置策略，在信用度高的收益率好的债券投资方面适当配置，并关注货币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适当加大大额协议存款，而对股市将把握稍纵即逝的机会。

值得一提的是，国寿一直青睐银行股。国寿中报显示，上半年投资的前10只股票中就出现了5家银行的身影，下半年依然看好这一板块。

此外，针对今年上半年国寿业绩下滑28.1%（净利润收入12964亿元），中国人寿董事长袁力在会上指出，除了资本市场等外部因素外，也应该找出公司内部薄弱环节。他表示，下一步要完善内在机制，各项政策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培训，调动基层的积极性。

国寿“食言” 融资大变脸

□ 崔启斌

“中国人寿在今年3月23日召开的2010年业绩发布会上曾明确表示，三年内无再融资计划。”

时隔短短半年时间，国寿融资的态度就发生了“大变脸”。在今年3月国寿召开的2010年年报发布会上，副总裁刘家德曾明确表态近期没有融资计划，而近日该公司就做出发行300亿元次级债的决定，并为公司未来的融资再留“活口”。

8月24日，国寿发布中报的同时，披露了发行次级债的计划。国寿在公告中表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次级债的议案，期限不少于5年，票面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国寿融得的这部分钱主要用于充实公司附属资本及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这与今年3

月国寿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对此，刘家德在中期业绩发布会上解释，公司做出融资决定是基于资本市场的变化。“今年一季度A股市场震荡但相对平稳，利率也相对平稳，一季度公司偿付能力下降仅4个百分点，以当时的下降速度，当时的资本金可支持今后两三年的业务发展。”显然，二季度资本市场的变化令国寿高层颇感意外。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股市起伏震荡，但总体表现较为平稳，且大盘上涨265%，而二季度大盘的跌幅则接近7%，令入市险资缩水明显，再加上二季度央行两次加息，增加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正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国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去年年底的211.99%下滑至今年6月底的164.21%。

“偿付能力充足率164.21%，仍满

足监管要求，但以国寿目前偿付能力充足率下滑的速度来看，不到年底这一指标将接近监管红线（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一位保险分析人士如是指出。此次发债成功后，国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将提高40个百分点，接近200%。

有了此次“变脸”融资的经历后，国寿对未来融资表现得格外谨慎，并留下了“活口”。国寿预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外部融资将持续成为充实资本金、补充偿付能力的主要手段。所谓的外部融资即为发行次级债。

刘家德也看好发债这一融资方式。“客观上不支持股权融资，发行次级债可起到快速增加资本的作用，可以有效地优化资本结构。”国寿还考虑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不过目前还存在政策壁垒。



风帆股份同一项目反复圈钱 审计曝三大乱象

风帆股份8月24日公告，由于公司此前公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变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4日起停牌两个工作日。

今年8月4日，风帆股份公告，公司正在拟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公司股票自8月4日起停牌。公司随后于8月18日披露了筹划两周的定增预案。

同一电池被指“二次圈钱”

8月18日，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的风帆股份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投项目为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和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亿元。

记者调查发现，2007年公司曾募集27亿元用于300万只免维护蓄电池项目，但项目至今无踪，募集到的资金也改变了用途；风帆股份此番非公开发行所募投资项目，正是4年前已募投资项目的“扩版”。对此，有投资者质疑风帆股份借同一项目“二次圈钱”。

三大乱象被曝光

国家审计署5月份公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2009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在揭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在会计核算、建设项目管理和内部管理方面不够规范和严格的同时，也对其控股的上市公司风帆股份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乱象予以曝光。

乱象之一：2007年，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45亿元资金，至2010年6月仍未进入资金专户。更有甚者的是，其中10.3亿元被用于非募集项目。

乱象之二：2006年至2009年，风帆股份擅自改变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成熟技术和进口设备，且未经招标采购设备，导致价值363569万元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闲置，且这些设备生产的产品不达标，质量事故频发，累计亏损595345万元。

乱象之三：2007年，风帆股份收购某探矿权时，因改变价款支付方式导致超合同支付483330万元，2008年将195561万元投资损失转给风帆集团职工技协。

涉嫌内幕交易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江岚因工作变动，自2011年7月2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风帆股份于7月28日披露了上述信息。而仅在两个月前，风帆股份刚遭到国家审计署的公开曝光，问题直指公司2007年定增募集资金未进入专户存储。

2007年11月22日，风帆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孟礼于2006年11月7日以6.08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A股股票121万股，11月20日卖出股票，获利38.57万元。

公告中，风帆股份表示，此事由公司大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部执行，陈孟礼本人毫不知情。

(新华)

遗失启事

孙红兵先生位于青羊区双顺路2号2栋4单元3楼3号的房屋产权证（号码：监证0773823）遗失，声明作废。